

非法攜帶受規管食物入境香港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簡介香港自去年恢復全面通關，各地人員往來復常後，入境人士非法攜帶受規管食物進入香港的情況，並邀請議員協助，在社區層面傳遞相關訊息。

背景

2.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任何人進口冷藏或冷凍的肉類及家禽，必須申請領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進口許可證。此外，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任何人進口或攜帶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入境香港，必須附有來源地有關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及／或食環署的進口准許。香港海關獲授權在邊境口岸管制站或機場等進行堵截，並會聯同食環署調查懷疑違法個案。

3. 香港海關與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各邊境管制站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於本年度首九個月，食安中心提出逾 1 500 宗非法攜帶生肉、家禽或蛋類入境的檢控，超過二〇二三年全年的 1 117 宗，亦比去年同期增長近一倍，反映這類案件在近期有明顯增加的趨勢。

4. 市民非法攜帶受規管食物入境香港，不但違法，食物在旅途中亦可能因不適當貯存（例如不當溫度或不潔包裝）而令致病細菌滋生，增加食物安全及個人健康的風險。

跟進行動

5. 本年 4 月 15 日及 9 月 25 日，香港海關與食環署食安中心舉行聯合新聞發布會，提醒市民切勿非法攜帶受規管食物入境香港。

6. 香港海關與食安中心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和交換情報，並會持續在各邊境管制站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包括安排檢疫偵緝犬協助執法人

員執勤，加強打擊非法攜帶受規管食物入境香港的活動。

7. 食安中心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例如海報、宣傳單張、網頁、社交網站等）提醒市民，切勿非法攜帶受規管食物入境香港。食安中心正進一步擴闊宣傳渠道，包括在接駁邊境管制站的鐵路、巴士、小巴投放廣告、在邊境管制站播放語音訊息等，加強對公眾的教育宣傳。

8. 此外，食安中心亦聯同香港海關在各邊境管制站派發有關宣傳單張及小冊子，加強教育宣傳。香港海關亦已主動聯繫內地海關，在兩地口岸展示宣傳海報及單張。

9. 香港海關與食安中心希望透過到訪區議會（特別是設有陸路口岸的區份），在社區層面傳遞切勿非法攜帶受規管食物入境香港的訊息，並邀請各區議員協助，教育及提醒市民非法攜帶受規管食物入境香港會面臨被檢控和食物安全的風險。

香港海關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